

证券代码：872492

证券简称：润生堂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262号）、《关于终止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247号），因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挂牌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的《收到公司普通股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、《收到公司优先股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

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润堂”。

公司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公司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方式

（一）挂牌公司

联系人姓名：方懿

联系电话：13527894751

电子邮箱：459272457@qq.com

（二）主办券商

联系人姓名：石丹

电子邮箱：shidan@wlzq.com.cn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